

江苏宁中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188 号德基大厦 11 层-C

电话：025-83233999 邮箱：13705186629@139.com

邮编：210008

致：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宁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者该日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事实的了解，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性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须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之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召集股东大会。

2、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并按《公司章程》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

3、2020 年 5 月 14 日，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曹金龙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截止到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资料进行了审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共计 10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9,68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40%。

3、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中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或者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以下审议事项：

- (1)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 (6)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的议案；
- (9) 《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 (10) 《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

的议案；

(11)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202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2020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关于申请银行贷款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有关合同》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专项说明的意见》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80,000 股，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 11 项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中所列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逐项表决。会议推举的计票人、

监票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未对投票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有效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江苏宁中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曼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宁中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周群 2021.5.14

周群

谢之纯 2021.5.14

谢之纯